

医药行业:口腔种植服务价格理性调整 政策预期边际缓和





事件: 9月8日,国家医保局发布《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》及其政策解读,确立了"技耗分离"的计价方式,推进牙冠价格透明化以及种植体集中采购,调整公立机构种植服务价格,引导民营机构种植项目价格符合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水平。

确立"技耗分离"计价方式,推进种植牙项目成本端降价:《通知》指出,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采取"服务项目+专用耗材"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,推进耗材集中采购降低价格以降低项目成本,并同步下调项目价格。种植项目耗材分为种植体系统(种植体、基台、螺丝等)以及牙冠,针对种植体由四川省牵头组织省际联盟集中采购以价换量,牙冠则以阳光透明价格挂网,实施各省份价格联动,医疗机构按需自主选择,降低种植项目耗材成本,同步下调项目价格。

服务价格调整灵活且理性,高质量口腔种植服务价格可上浮至 6300元/颗:对"诊查检查+种植体植入+牙冠置入"三部分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,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种植服务费用不高于 4500元/颗,三级以下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参照各地医疗服务定价政策递减,在经济发达地区调控目标可至多放宽 20%的调控目标(经测算为 5400元/颗);此外,《通知》延续一贯重视医疗服务技术价值的态度,将有针对性地通过价格杠杆促进高质量口腔种植医疗服务,允许口腔种植专业列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国家口腔医学中心,或种植成功率更高的医疗机构按 10%的比例放宽调控目标(经测算可至 4950元/颗),同时符合放宽目标情形的机构,放宽额度可至 1800



元,服务费用可上浮至6300元/颗,服务费用调整较之前部分区域模式更为理性。

坚持民营机构自主定价,符合市场经济规律:《通知》规定各统筹区参与集采的机构数占区域可开展种植服务机构总数的 40%以上,区域内公立机构全部参加,动员民营机构参加,以公立机构价格调整为"锚",引导民营机构口腔种植服务价格符合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水平,坚持民营机构自主定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,同时通过调整公立机构种植项目价格、降低口腔种植耗材成本、加强价格监管等方式,改善市场供需关系,引导民营机构做出合理的价格调整选择而非"一刀切"模式,预计可有效平衡民营企业发展、经济发展与民生福利改善,提振市场信心。

投资建议:利好口腔医疗服务相关标的如通策医疗、瑞尔集团;其他 医疗服务相关标的如爱尔眼科、普瑞眼科、何氏眼科、海吉亚医疗、锦欣 生殖等。

风险提示:新冠疫情风险、政策风险、经营不及预期、医疗事故风险等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\_45911